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調 0033	◆其他績效 1.為利彰銀穩定經營，未來財政部在不損及公股權益之前提下，仍將秉持互相尊重原則，與台新金控維持和諧、良性之合作關係。 2.財政部未來針對媒體不實之報導，將視需要，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，即時提出澄清、解釋與闡明，以導正視聽，避免引發各界對該部之誤解，及影響政府之整體形象。 3.未來財政部股權代表若依法行使職權處理類似案件，將以更嚴謹、審慎之方式進行，並適時主動向外界說明、澄清，避免外界產生公權力不當介入之疑慮。 4.財政部國稅局爾後處理類此案件，將適時主動對外詳加說明釐清，讓外界清楚瞭解主管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角色分際，並考量查稅時點，以避免相關處理程序引發不必要之誤解。 5.金管會為強化輿情回應機制，以迅速有效澄清媒體報導，前業已訂定「新聞處理應注意事項」及「輿情回應標準作業程序（SOP）」，針對重大或錯誤輿情提出即時回應與澄清。嗣後有關外界或媒體對於該會所管業務有不實或錯誤報導，致影響人民對該會之信任與公正形象，該會將依規定即時對外澄清說明。 6.金管會已函請集保公司就其所管業務如遇有前揭情事，亦應主動對外澄清說明，以即時化解各界疑慮或避免誤解。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7.21 第 5 屆第 7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